

哥林多前书

6. 自由的问题 (一) (林前 8:1-10:33)

一、可吃祭过偶像之食物吗? (林前 8:1-13)

(一) 真的知识是有爱心的 (林前 8:1-3)

保罗就祭过偶像剩下来的食物，基督徒是否可以吃的问题，劝勉哥林多的信徒。异教徒祭过偶像的肉，在市场上可以买到，这些肉比没有祭过偶像的肉便宜很多，问题是，基督徒应不应改买这些便宜的肉呢？当时在哥林多的信徒们有不同的见解。我们生活中也会碰到类似的问题，保罗所记载的可以帮助我们明白一些属灵的原则。

1. 我们都有知识 (林前 8:1)

论到祭偶像之物，保罗说：「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。」信徒们当然知道最好不要去买祭过偶像之物，因为这是比较保险一点的作法。但是有一个更高的原则，那就是我们应该用爱人对待软弱的弟兄姊妹们。如果有人因为经济拮据，去买了这些肉，我们看见了，虽然知道这不对，但是如果我们自高自大，立刻直接去定罪这些软弱的弟兄姊妹，让他们的良心被污秽了，我们也不对。保罗说，惟有爱心能造就人。(林前 8:1) 保罗在7-13节进一步解释甚么叫造就人。

2. 我们都要谦卑 (林前 8:2)

基督行事为人有一个最基本的原则，就是要谦卑地看别人比自己强，「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，按他所当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(林前 8:2) 也就是说，我们现在看许多的事，都只能从某一个角度去看，不但有限，并且可能会有偏差。「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。」(林前 13:12) 到主耶稣基督再来接我们回到天父家中时，我们就要与主面对面，我们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时就全知了。(林前 13:12) 如果我们坚持我们现在就是全知了，按我们所当知道的来看，我们仍是不知道。

3. 主知道我们 (林前 8:3)

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(林前 8:3) 神是全知的神，祂知道我们各人的光景，我们在神面前，一切都是赤露敞开的。(来 4:13) 重点不在乎我们知道不知道，重点乃是神一定知道我们，神怎样看我们才是最重要的，远超过人怎么看我们。主知道我们是否爱人，造就人，凡事为了别人的益处，这才是真知识。(林前 10:24)

(二) 透过知识来看自由 (林前 8:4-8)

1. 信徒有吃的自由 (林前 8:4-6)

(1) 偶像算不得甚么 (林前 8:4)

「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没有别的神。」(林前 8:4) 有的人以为偶像和神一样有能力，这是极大的错误。偶像是人手所造的，完全不可靠。诗篇上说到偶像，它们是「有口却不能言，有眼却不能看。」「造它的要和它一样，凡靠它的也要如此。」(诗 114:4-8)

(2) 基督徒信独一无二真神 (林前 8:5-6)

基督徒所信的神，是独一无二真神，除祂以外，再没有别的神。「虽有称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许多的神，许多的主。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，我们也归于他。并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稣基督，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，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。」(林前 8:5-6)

2. 不可污秽软弱信徒的良心 (林前 8:7)

不是每一各人都有这等知识，我们需要顾到软弱的弟兄姊妹。有人过去因拜惯了偶像，当他们被其它的基督徒指责时，他们就以为吃了祭偶像之物，就是拜偶像，亵渎了基督，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。(林前 8:7)

3. 食物不能决定信徒与神的关系 (林前 8:8)

保罗明确的指出，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(林前 8:8) 吃素菜与吃肉的也是一样的道理。保罗称只吃素菜的是软弱的弟兄，因为他们很容易认为别人都是错的。保罗劝勉信徒不要为这些事争辩，要彼此接纳。(罗 14:1-6)

(三) 不可使软弱的弟兄犯罪 (林前 8:9-12)

1. 警告有自由的人 (林前 8:9)

保罗警告信徒们，虽然他们有知识，知道他们在基督里有那些自由，甚至他们的知识是完全正确的，但是仍然要小心，不要成为别人的绊脚石。「只是你们要谨慎，恐怕你们这自由，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。」(林前 8:9)

2. 不要成为别人的绊脚石 (林前 8:10)

为了让别人得益处，我们要谨慎我们的言行举止，免得让别人误会，甚至跌倒。「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，在偶像的庙里坐席，这人的良心，若是软弱，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么。」(林前 8:10)

3. 得罪弟兄就是得罪基督 (林前 8:11-12)

保罗指出信徒与基督的关系，是生命的关系。无论信徒再软弱，基督也为这些软弱的弟兄姊妹死。有知识的信徒要担当软弱弟兄们的重担。千万不可让他们因为食物跌倒，伤害到他们的良心，以致堕落沉沦了。「因此，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。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，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」(林前 8:11-12)

(四) 约束各人自由的原则 (林前 8:13)

保罗指出，如果食物若叫弟兄跌倒，他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他的弟兄跌倒了。(林前 8:13) 这里我们看见保罗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后边，把别人的益处放在前面，这就是真正认识神的知识。(罗 9:3) 保罗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，只求别人的益处。(林前 10:24,33) 将来千禧年临到，真正的知识就会完全显明，「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，好象水充满洋海一般。」(赛 11:9)

二、从保罗的生命来看真自由 (林前 9:1-27)

(一) 保罗作基督使徒的权柄 (林前 9:1-3)

1. 保罗是自由的

保罗主要不是以他的知识和学问来劝勉众人，他乃是单纯地以他使徒的呼召和身份来劝勉众人。他说：「我不是自由的么？我不是使徒么？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么？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么？」(林前 9:1)

2. 使徒的印证 (林前 9:2)

保罗与哥林多的信徒有特别的关系。哥林多教会是圣灵透过保罗建立的，这是他工作上的印证。保罗是基督亲自呼召的使徒，他见过复活后的耶稣基督，这是他呼召上的印证。(徒 9:1-9; 22:6-16; 26:12-18)「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们我总是使徒。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。」(林前 9:2)

3. 保罗的困难 (林前 9:3)

有人怀疑保罗的使徒身份，有人诋毁保罗。但是保罗以工作、能力、权柄、见证、生命、呼召、爱心、耐心、温柔、智慧来面对一切的攻击。「我对那盘问我的人，就是这样分诉。」(林前 9:3)

(二) 保罗作基督使徒的权利 (林前 9:4-12a)

1. 保罗论到使徒的权利 (林前 9:4-6)

(1) 物质上的基本供应 (林前 9:4)

难道保罗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么？(林前 9:4) 神的仆人和工作必不缺乏神的供应。耶和華是我们的牧者，我们必不至缺乏。(诗 23:1) 然而，我们要学习保罗在任何的景况下，都可以知足。(腓 4:11)

(2) 家庭正常的生活 (林前 9:5)

难道保罗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着一同往来，仿佛其余的使徒，和主的弟兄，并矶法一样么？(林前 9:5) 保罗为主基督的缘故，全然摆上。因为他是单身，可以专心事奉主，到各地去传扬福音，坚固信徒。

(3) 信徒对传道人的供应 (林前 9:6)

独有保罗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么？(林前 9:6) 一般而言，神感动信徒来供应传道人的需要。(腓 4:16) 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，传道人也可以带职业，像保罗织帐棚一样，亲手作工。(林前 4:12) 辛苦劳碌，昼夜作工。(帖前 2:9; 帖后 3:8)

2. 一般的认可 (林前 9:7)

「有谁当兵，自备粮饷呢？有谁栽葡萄园、不吃园里的果子呢？有谁牧养牛羊，不吃牛羊的奶呢？」(林前 9:7) 「看守无花果树的，必吃树上的果子，敬奉主人的，必得尊荣。」(箴 27:18)

3. 权利的理由 (林前 9:8-12)

(1) 圣经的根据 (林前 9:8-10)

- 保罗说这话，岂是照人的意见，律法不也是这样说么? (林前 9:8)
- 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：『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，不可笼住他的嘴。』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么? (申 25:4) 当然不是，神所挂念的是为祂劳苦工作的仆人。
- 保罗说：「不全是为我们说的么? 分明是为我们说的。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，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。(林前 9:10) 殷勤工作的必不至于不足。(箴 27:23-27)

(2) 劳苦工作得工价 (林前 9:11-12a)

保罗说：「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，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，这还算大事么? 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，何况我们呢?」(林前 9:11-12a) 保罗劳苦作工，不是要从哥林多的信徒那里得到甚么好处，保罗不愿意累他们。(林后 12:13) 保罗劳苦作工，是要人可以听见福音而得救。(林前 10:33) 保罗甚至劳苦工作到一个程度，常供给他和同人的需用。(徒 20:34)

(三) 保罗放弃使徒权利的原因 (林前 9:12b-23)

1. 保罗论到使徒的权利 (林前 9:12b -14)

(1) 保罗不享受使徒的权利 (林前 9:12b)

保罗和同工们没有用过这劳苦得工价的权柄。(林前 9:12b) 保罗愿意放弃权利，他只听命于圣灵，完全不考虑自己的得失。

(2) 保罗不行使权利的理由 (林前 9:12c)

这是因为两方面的原因：第一，保罗有能力作工养生，第二，教会的光景不正常，虽有福音的需要，却不供应传道人的需要。(林后 11:8) 「保罗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」(林前 9:12c)

(3) 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(林前 9:13-14)

保罗虽然自己是例外，传福音不靠哥林多信徒的供应，但是保罗仍然接受别的教会和弟兄姊妹的供应。(腓 4:16) 于是保罗仍然需要将属灵的原则很清楚的告诉哥林多的信徒，「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么? 伺候祭坛的，就分领坛上的物么? 主也是这样命定，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。」(林前 9:13-14)

2. 保罗的赏赐 (林前 9:15-18)

(1) 保罗的见证 (林前 9:15a)

保罗没有用过这权柄。(林前 9:15a) 保罗确实作到了舍己，否定自己，不顾自己的权益。

(2) 保罗的决心 (林前 9:15b)

保罗是一个有极强心志的人，他说：「我写这话，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，因为我宁可死，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。」(林前 9:15b)

(3) 保罗的解释 (林前 9:16-18)

- 不得已：保罗必须传福音，他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，因为他是不得已的。若不传福音，他便有祸了。(林前 9:16)
- 有赏赐：保罗若甘心作这事，就有赏赐，若不甘心，责任却已经托付给他了。(林前 9:17)
- 有果效：保罗的赏赐是甚么呢? 就是保罗传福音的时候，叫人不花钱得福音，免得用尽保罗

传福音的权柄。(林前 9:18)

3. 能多领人归主 (林前 9:19-23)

(1) 保罗的心态 (林前 9:19)

保罗是自由的，无人辖管，然而他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。(林前 9:19) 保罗不但作了基督的仆人，保罗为基督的缘故，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，为了福音能够广传，为了能领许多人归向耶稣基督。

(2) 保罗的柔和 (林前 9:20-22)

保罗是何等有知识，有热心，有原则的人，但是为了传福音的缘故，他愿意自己成为一个顾到别人的人。凡他所作的，是让别人容易接受圣经的真理。保罗说：「向犹太人，我就作犹太人，为要得犹太人。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虽不在律法以下，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没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，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。其实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没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向软弱的人，我就作软弱的人，为要得软弱的人。向甚么样的人，我就作甚么样的人，无论如何，总要救些人。」(林前 9:20-22)

(3) 保罗的动机 (林前 9:23)

保罗清楚地表明他所有行动背后的动机是要叫人得益处。保罗说：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。」

(四) 保罗呼吁信徒效法他的榜样 (林前 9:24-27)

1. 竞赛中要得胜 (林前 9:24-25)

(1) 赛跑为要得奖赏

「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，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，你们也当这样跑，好叫你们得着奖赏。」(林前 9:24) 保罗传福音的态度就像在每两年一次的依斯提米亚运动会 (Isthmian Games) 中赛跑，第一名的人可以头戴松叶编织的华冠，接受观看这体坛盛举群众的欢呼。保罗全力为主的荣耀奔跑。

(2) 较力争胜的要得冠冕

「凡较力争胜的，诸事都有节制。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，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。」(林前 9:26) 保罗劝勉信徒，那些人为能坏的冠冕，尚且凡事节制、锻炼、按规矩。(提后 2:5) 更何况信徒们要得不能坏的冠冕，信徒们更该付代价，努力操练敬虔。「操练身体，益处还少，唯独敬虔，凡事都有益处，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。」来生的应许，乃是指着永恒的应许。(提前 4:8)

2. 使徒保罗的见证 (林前 9:26-27)

(1) 有目标 (林前 9:26)

保罗奔跑，不像无定向的。保罗所定的目标就是凡事讨主的喜悦。(林前 9:26) 既然有目标，保罗就全力以赴。保罗斗拳，不像打空气的。(林前 9:26)

(2) 随时儆醒 (林前 9:27)

传福音的人，不一定是得胜的人。被神使用的人，也不一定是神将来所要称赞的。保罗郑重地告诉信徒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」(林前 9:27)

N07006S 孙雅各